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近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展的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业务<sup>1</sup>，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4月30日，本行与广发银行开展1笔金额为0.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贴现业务后，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89.63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sup>1</sup> 监管明确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同业业务除外。

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广发银行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2 年，其注册资本由 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增至 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

## (二)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构成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发银行业务合作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前提下，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 年 2 月 28 日<sup>2</sup>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行与广发银行开展多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在 4 月 30 日发生 1 笔金额为 0.1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贴现业务后，本行与广发银行之间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在前述期间内的累计金额为 89.63 亿元人民币<sup>3</sup>，达到本行 2026

---

<sup>2</sup> 本行与广发银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及以前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相关情况已在本行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sup>3</sup>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行与广发银行发生多笔授信类关联交易，本笔 0.10 亿元人民币票据贴现业务及此前于当日发生的交易金额包含在本次披露的累计金额数据中；本笔交易发生后于当日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继续累计，未包含在本次披露的金额数据中。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6 年本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6 年中信银行与广发银行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项下的授信进行了逐

项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 2026 年与广发银行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逐项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